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38號

聲請人 欣平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榮源

代理人 陳詩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載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94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8月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，系爭支票業經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494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卷宗，查核無訛。又系爭支票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8年1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心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郭德釗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53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01	黃建登	第一銀行泰山分行	108年7月15日	546,800元	KA00000000	
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